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51號

上訴人 高普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啟瑞

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

陳毓芬律師

被上訴人 湛維漢

訴訟代理人 許聰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胡忠文

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